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複審)辦法

113.03.17 第15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意見表達管道，以能確實、有效處理申訴(複審)案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向本會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本會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之服務，有疑義者，可提出申訴(複審)。

第三條 審查結果之申訴(複審)，應在收到原審查結果後十五個日曆天內為之；審查流程之申訴(複審)，應在收到審查結果前為之。

第四條 申訴人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提出申訴。申訴(複審)管道如下：

- 一、電子郵件信箱：bruce97712118@cda.org.tw
- 二、郵寄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三、電話：(02)2500-0133分機253

第五條 申訴(複審)受理程序

一、申訴人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提出申訴，應填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複審)單」（附表一），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若為機關團體，應載明其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有申請審查案件之申訴人姓名；申訴人若為個人，應有姓名及身份證號。

(二)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

(三)申訴(複審)事由及請求內容。

二、申訴(複審)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具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與本會繼續教育積分業務無關之事項者。

(四)無具體事實內容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第六條 申訴(複審)案件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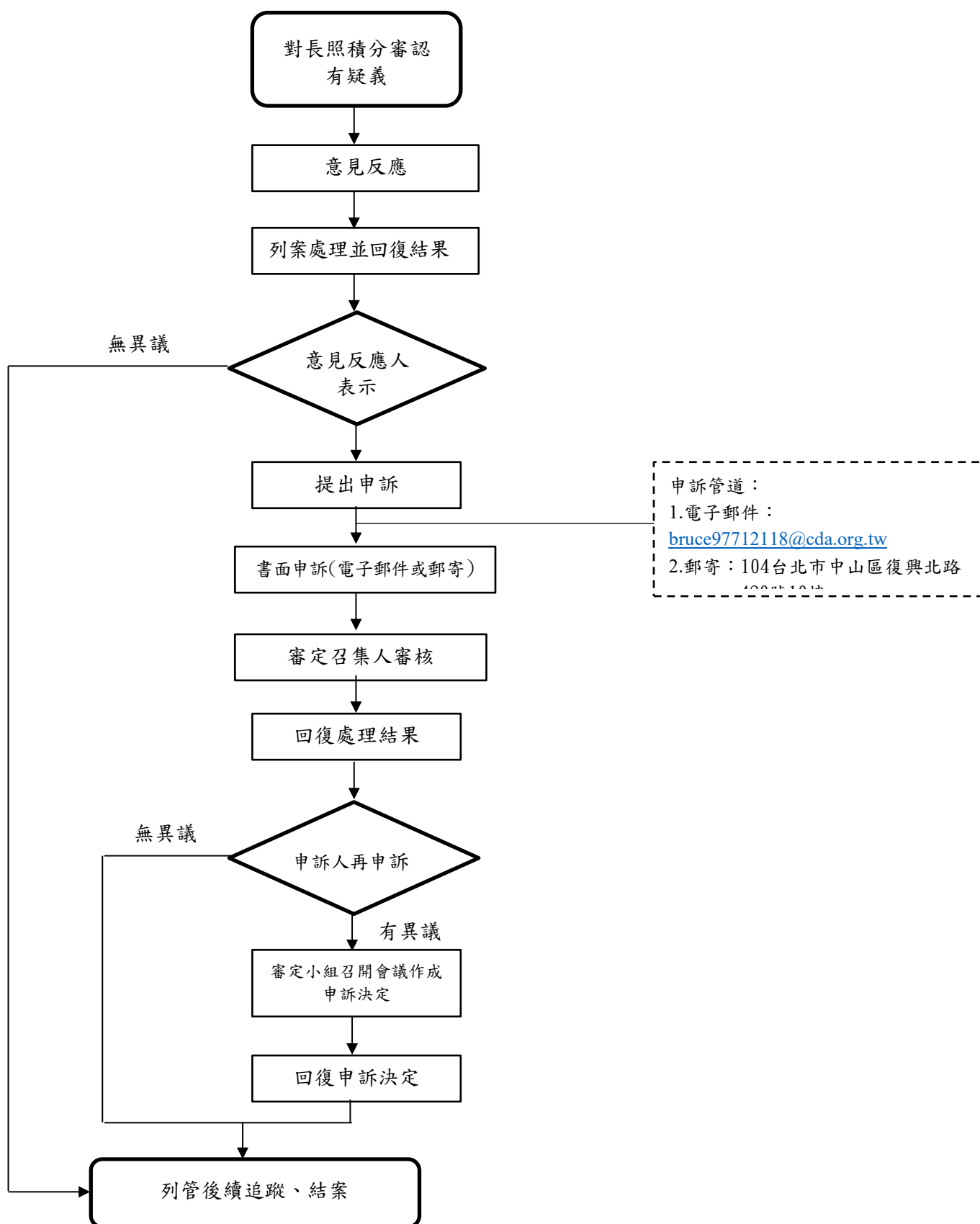
- 一、對於所受理之申訴(複審)案件，應予編號錄案列管。
- 二、錄案後，本會繼續教育審定小組（以下簡稱審定小組）應依申訴(複審)內容，進行資料蒐集及原因調查。
- 三、承辦人員將申訴(複審)辦理情形及處理結果登錄於意見反應單或申訴(複審)單，經審定小組召集人審核後，以電子郵件回復申訴人。
- 四、前項申訴(複審)案件處理之時限，應於受理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將申訴(複審)辦理情形及處理結果回復申訴人。若因案情複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則須事先告知申訴人，最多可再延五個工作天。
- 五、申訴人對於申訴(複審)處理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處理結果後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提出再申訴(複審)。
- 六、本會接獲再申訴(複審)案件後，由本會繼續教育審定小組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並以過半數同意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五個工作天，並通知申訴人。
- 七、當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人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
- 八、申訴(複審)決定作成後五個日曆天內以電子信件回復申訴人。

第七條 每年定期將申訴(複審)案件分析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第八條 參與申訴(複審)處理之所有人員對於申訴(複審)處理程序中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應保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意見反應及申訴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複審)單

案號：

受理日期：

1. 申訴團體機關全名		統一編號	
2. 申訴個人姓名		身份證號	
通訊地址			
電話及承辦人手機			
電子信箱			
申訴(複審)事由及請求內容			
申訴回覆紀錄			
日期	簡述 (相關附件黏貼於后)		

(112. 11. 30版)